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之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永昌和”）的通知：海南永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情况：2017年5月23日，海南永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 57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7%，成交均价为 5.645 元/股。

4、目前持股情况：海南永昌和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实际控制人张哲军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7年5月23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名称/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永昌和	0	0	576,300	0.107
海南筑华	90,098,591	16.73%	90,098,591	16.73%
张哲军	5000	0.00%	5000	0.00%
合计	90,103,591	16.73	90,679,891	16.837%

注：海南永昌和持有海南筑华 77%的股份，张哲军先生持有海南永昌和 51%

的股份。

二、后续增持计划

海南永昌和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敏感期除外），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自有账户或以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份数不低于 500 万股，不高于 3000 万股。上述增持计划详见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海南永昌和将依照上述增持计划持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海南永昌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海南永昌和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南永昌和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